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A300-07R2

修正案号：39-9019

一. 标题： 燃油系统-燃油泵壳体-检查/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系列号的 A300-600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7-0051 (2017 年 03 月 23 日颁发)；
 - 2) CAAC CAD2011-A300-07 R1(39-8181) (2014 年 09 月 29 日颁发)；
 - 3) Airbus 公司 SB A300-28-6106 原版 (2011 年 1 月 13 日颁发)或 R01 版(2011 年 4 月 15 日颁发)或 R02 版(2014 年 4 月 25 日颁发)或 R03 版 (2016 年 12 月 16 日颁发)；
 - 4) Airbus 公司 SB A300-28-6110 原版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或 R01 版(2014 年 8 月 29 日颁发)；
 - 5) Airbus 公司 SB A300-28-6114 原版 (2017 年 01 月 09 日颁发)。
- 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1-A300-07R1 39-8181

本指令来源于在燃油油箱内的燃油泵壳体上发现了一个裂纹。

经过初始分析、试验室试验和检查，可以认为振动引起的疲劳是服役飞机上燃油泵壳体裂纹的原因。但是，初始数据不能将其他潜在

的因素排除在外。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壳体破碎，碎片就会进入供油系统中。金属碎片进入燃油油箱就可能变成潜在的起火源，从而导致起火或爆炸。

基于上述原因，EASA颁发了EASA AD 2014-0124，CAAC颁发了CAD2011-A300-07（39-7008）要求对所有燃油泵分半壳体进行重复性检查，并且更换已经破损的。EASA AD 2014-0124R1，CAD2011-A300-07R1（39-8181）提出一种对于大翼内侧油箱和中央油箱燃油泵的可选的最终措施，还取消了对大翼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的中的燃油泵重复性检查，因为在这些油箱初始检查报告中没有发现裂纹。

自上述指令发布后，又报告了大翼外侧燃油油箱内的燃油泵壳体上发现了裂纹。因此，必须对大翼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的内的燃油泵壳体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A300-07R1的要求，保留对大翼内侧油箱以及中央翼油箱内安装的燃油泵壳体进行检查，并且重新要求对大翼外侧油箱以及配平油箱内的燃油泵壳体进行重复详细检查（DET）。本指令依然保留已有的对大翼内侧油箱以及中央翼油箱内安装的燃油泵壳体进行DET的可选终止措施，并且提出一种对本指令要求的大翼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燃油泵的壳体重复DET的可选的最终措施。

纠正措施以及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注1：件号为（P/N）2052C11，P/N 2052C12和P/N C93R51-601的燃油泵壳体是本指令中提及的“问题部件”。

注2：本指令中所指的适用的SB是指空客SB A300-28-6106 R03版。

重复检查：

- （1）在2011年7月14日（CAD2011-A300-07生效日期）后的30个月内，并且随后，以不超过30个月的间隔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对安装在大翼内侧油箱和中央翼油箱内的问题部件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重复的DET。

- (2) 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并且随后,以不超过30个月的间隔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对安装在大翼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如适用)内的问题部件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重复的DET。

纠正措施:

-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任一次DET中发现了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认可:

- (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飞机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28-6106 原版或R01版或R02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工作和纠正措施,被认为是符合本指令和第(3)段的初始要求。

终止措施:

- (5) 对于按照本指令第(3)段或第(4)段要求完成了相应纠正措施的飞机,不构成对本指令第(1)段、第(2)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6) 按照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空客公司SB的要求对飞机执行改装,可以作为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表1: 可选终止措施-大翼内侧油箱和中央翼油箱燃油泵

飞机	空客SB
A300-600	SB A300-28-6110

- (7) 按照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空客公司SB的要求对飞机执行改装,可以作为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表2: 可选终止措施-大翼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如适用)燃油泵

飞机	空客SB
A300-600	SB A300-28-6114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